关于《淮南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就《淮南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。

1. 制定《条例》的必要性

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。厉行节约、制止餐饮浪费关系着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、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、树立社会文明新风尚等具有重要意义。

2020年8月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要加强立法，强化监管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。2021年4月29日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，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确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在我市的有效实施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《淮南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》十分必要。

制定该条例，不仅有利于在全市倡导文明、健康、理性、绿色的消费理念和生活方式，引领全社会形成正确的价值观，树立文明新风尚，而且通过巩固深化反餐饮浪费工作已有实践成果，明确各相关主体的责任，有利于建立长效机制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规范作用，为全社会确立餐饮消费的基本行为准则。

1. 起草过程

一是开展起草工作调研。2022年，市人大将制定《淮南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》列为立法调研类项目，在市人大财经工委的牵头组织下，市人大财经工委、市人大法工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多次立法调研，对我市餐饮浪费现状和餐饮浪费工作成效进行全面调研；二是组织撰写《条例》草案。市商务局牵头建立了《条例》起草专班，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等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，吃透上位法和国家政策精神。以细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中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具体举措为草案的切入点，多次召开县区商务主管部门、餐饮协会的起草论证会，形成初稿报商务局党组会讨论通过。三是广泛征求意见，通过印发征求意见稿、开展调研座谈、组织专家论证、公布法规草案等形式，广泛征求市直各相关单位、大型企业、学校、协会意见。

1. 主要内容的说明

《条例》（草案送审稿）共15条，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。第一条为立法目的；第二条为适用条件；第三条提出工作原则；第四条至第十一条从政府主导、部门监管、行业自律、公民自觉、社会监督等几个方面进行了明确，对餐饮服务从业者的行为提出约束条件；第十二条至十四条为法律责任，第十五条为实施时间。

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13条，其中无意见12条，采纳1条。